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24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楊勝凱

被告 黃百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6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7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,6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2日下午1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前，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張詠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750元，其中板金4,000元、烤漆1,350元、零件

01 3,400元，有汽車保險計算書、勝鉸汽車有限公司與阡聖汽
02 車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之發票與估價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
03 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車損照片等件影本可
04 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5 三、系爭車輛於106年4月出廠，至113年3月12日本件車禍受損
06 時，使用7年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07 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
08 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
09 為合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340
10 元，加計工資等其他費用共計5,690元。是原告請求車輛修
11 復費用5,6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6日
1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3 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
14 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蔡玉雪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0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23 書記官 許智凱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